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唐山分公司 关停资产转让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0年9月8日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钢唐钢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》，将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转让给河钢唐钢，转让价格为51.05亿元。该《协议》经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四届十次董事会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钢唐钢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50亿元，剩余1.05亿元预计于2021年3月底前支付，资产交割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6日